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徽設計說明



### 署徽整體設計：

係以「行政執行」涵義為主，融合本署核心文化及執行組織架構設計而成，期以簡潔圖像，展現行政執行原則及核心文化，並能對內凝聚同仁向心力，對外兼負宣導及識別任務。



### 署徽中心：天平——象徵「公正、公平」

代表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，踐履法定程序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天平內含「A-E-A」文字，係本署英文名稱（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）縮寫，且「E」字同時蘊含Equity、Equality，即平等、公平之意，以彰顯公平執法之決心。另天平上方及麥穗下方有本署中、英文名稱，以供外界識別。



### 署徽內層：壯實麥穗＋行政執行——象徵行政執行帶來國富、民豐

即行政執行署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，能實現公法債權，充裕庫收，富強國力，增進公益，完善福利，進而使社會祥和，民生豐裕富庶。



### 署徽外環——三色勳環——象徵「親切、效率、清廉」精神，並隱含執行組織

藍色——象徵「清廉」：代表執行體系能堅持操守，清明廉潔，忠誠樸實，恪盡職守。

紅色——象徵「親切」：表示行政執行應親切熱忱，為民服務，並應關懷弱勢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黃色——象徵「效率」：代表行政執行體系應講求效率，重視績效，創新精進。又此環分十三等分，代表十三個行政執行處，每一等分互相接連並各顯現13道放射狀光芒，寓意行政執行署處團結合作，提昇效能，發揚聲譽，並為國家社會實現公平正義。